

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核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（含独立董事候选人）的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情况等，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进行换届选举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需要。

根据本次董事会提名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（俞相明先生、施华新先生、吴峰先生、林丹萍女士）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（沈福鑫先生、王永乐先生、刘国华先生）的个人履历、工作情况等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。

根据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，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第三项规定的情况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。

我们同意上述 7 名（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）

王永乐 _____

2018 年 8 月 8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）

赵秀芳 _____

2018年8月8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）

沈福鑫 _____

2018年8月8日